

公路养护道班长岗位培训教材

路政管理与法律常识

高祥金 编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编委: 王德权 崔显胜 陈文智

尹美云 韩德佩

主编: 孙 吉

责任 编 撰: 张 坚 石

公路养护道班长岗位培训教材

路政管理与法律常识

高 祥 金 编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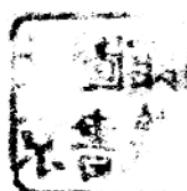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5 印张 25 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定价: 0.75元

ISBN 7-5388-0919-8 Z·63



前　　言

多年来，我省公路系统职工培训所用各种教材是选用外省的，其中有很多内容很不适应我省的实际情况，有的又不能及时供书。这样，既不能满足我省公路系统职工培训的需要，也贻误了培训时机。为此，从1987年开始，我们组织了部分人员搞调查研究，搜集资料，积累素材。在进行道班岗位培训试点班使用山西省公路局运城分局教材进行教学试点的基础上，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公路养护道班长岗位培训教材》，以满足我省公路系统道班长岗位培训的需要。

这套教材共七本，分别是《养路技术》、《道班管理》、《公文基础》、《路政管理与法律常识》、《公路养护安全生产常识》、《公路养护工人应用数学》、《政治》。此外，与之配套的还有《培训标准 教学计划 教学大纲》。

我们在组织编写这套教材的过程中，参考了山西省公路局运城分局编写的教材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一些书籍。在此，对原书的作者们深表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书中难免有不足和差错，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黑龙江省公路局

1989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路政管理.....	(1)
第一节 路政管理的意义和任务.....	(1)
第二节 路政管理的法律依据.....	(3)
第二章 法律常识.....	(7)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8)
第三章 路政案件的处理与案例分析.....	(10)
第一节 路政案件的处理.....	(10)
第二节 案例分析.....	(1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15)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实施细则.....	(22)

第一章 路政管理

第一节 路政管理的意义和任务

路政管理就是公路管理部门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设施及公路使用者依法进行路政管理的活动。路政管理是加强公路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贯彻执行公路法规的唯一途径；路政管理对保证公路完好，安全畅通和正常养护工作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迅猛发展，对交通条件的要求越来越高，公路的使用者希望有一个平坦、舒适、安全的道路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加强养护管理，提高公路质量，取缔公路路政违章案件，保证公路完好，安全畅通，维护公路路产、路权不受侵犯是摆在公路管理部门面前的首要任务。

要加强路政管理，首先必须明确路政管理的任务，归结起来，路政管理的任务有四个方面：

一、宣传、贯彻、执行公路法

搞好路政管理必须依靠广大群众和当地政府，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开展工作。

首先，要利用一切宣传机构大力宣传公路法，使公路法深入人心变为群众维护公路完好的自觉行动；

其次，要在公路沿线建立路政宣传、管理联络网，发挥

群众管理路政的积极作用。

二、取缔公路违章、保证公路完整、安全畅通

《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章第七条规定：各级公路主管部门和一切从事公路工作的人员必须努力工作，修好、养好、管好公路，千方百计为公路运输服务。

按照《细则》规定。路政工作人员要对公路沿线侵路、占路及一系列违犯公路法规的现象依法取缔。为公路运输提供良好的运输条件。在取缔违章时，按照公路法规的规定执行，坚决杜绝随意践踏公路法的现象发生。维护法律的严肃性。

三、协调好公路与其它行业的工作关系，支援各行各业的经济建设

《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章第三十四条规定：……，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审理跨越公路的其它设施的建筑事宜，核批公路的特殊利用、占用和超限运输，……。

按照《细则》规定，路政管理人员要协调好公路管理与其它行业的工作关系。在依法维护路产路权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努力协调好公路与其它行业的工作关系，支援各行各业的经济建设。

四、积极侦破路政案件，严厉打击破坏公路设施和扰乱公路治安的不法分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其它破坏

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飞机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十一条规定：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违反保护森林法、盗伐、滥伐森林或其它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可并处或单处罚金。

路政管理部门和路政工作人员在进行路政管理的同时，必须依据刑法的有关规定严厉打击破坏公路标志、行道树、桥涵及其它附属设施的不法分子的破坏活动，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对尚未构成犯罪不够刑事处罚的，应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节 路政管理的法律依据

1987年10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和1987年12月4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是路政管理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五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五章、第七章详尽的规定了路政管理的法律条款和处罚规定。其具体规定是：

公路是由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标号志、照明设备等组成，应维护各部结构完整，清除路障，保证交通运输安

全。因此，必须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

- (1) 设置电力杆、电讯杆、变压器、上水管、下水管、燃油气管、地下电缆及其他类似的设施；
- (2) 设置棚屋、摊点、维修场及其他类似的临时设施；
- (3) 堆放垃圾、建筑材料及其他类似的堆积物；
- (4) 挖掘、采矿、取土、引水灌溉、排放污水、种植作物、烧窑、制坯、沤肥及其他类似的作业；
- (5) 其他侵占、损坏公路路产的行为；
- (6) 在公路大中型桥梁和渡口上下游各20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不得采挖砂石、淘金采矿、修筑堤坝、压缩或扩宽河床、爆破、烧荒、刷坡、取土、伐木、倾倒垃圾物、堆放或倒运物资、停泊船只、排筏及其他有损公路桥梁、渡口、隧道安全畅通的作业和活动；
- (7) 通过公路渡口的一切车辆和人员，必须服从渡口、路政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渡口管理规章；
- (8) 超过公路桥梁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不得过桥。必须通过的，须经管理部门批准，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通行证，并由超限运输单位承担公路管理部门为此采取保护措施的一切费用；
- (9) 履带车、铁轮车及类似可损坏公路路面的其他运输机械不得在铺有路面的公路上行驶，必须通行的，应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因此发生的防护和修复公路的费用；
- (10) 在公路两侧从事开山、采矿、伐木、施工作业，不得危及公路、公路设施的安全，如有危及公路和公路设施安全的可能时，从事作业的单位或个人应在作业前报告当地

公路管理部门，已发生危及公路、公路设施安全的，须立即停止作业听候处理。

(11) 兴建铁路、机场、电站、水库、水渠、铺设地下管线或其他建设工程，需要挖掘公路或占用、利用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时，建设单位必须先征得公路管理部门同意，办理准许证，签订协议，并承担按原有技术标准修复或商定按规划标准改建公路的费用；影响交通的还须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12) 修建跨越公路的各种桥梁、渡槽、管线设施等，必须考虑到公路的远景发展并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征得公路管理部门的同意，办理准许证，签订协议。并明确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责任。

(13) 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构造物或设施时，其建筑物边缘与外缘（坡角护坡道外缘、路堑坡顶截水沟缘）的最小间距是：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公路弯道内侧及平交道口附近须满足行车视距的要求。

(14) 在公路上增设交叉道口，需经公路管理部门和公路交通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设计、修建。并由申请单位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5) 公路用地内的行道树，不准随意损坏砍伐，需要更新采伐时，不论林权归谁所有，国、省道须经省公路管理部门批准，县道须经市、行署公路管理部门批准，乡道须经县公路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采伐许可证，方可采伐。

(16) 除公安部门执行任务所设临时路卡外。未经省公路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公路上设置路卡、路栏，

阻碍交通。除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收取的过路、过桥费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过往行人、车辆索取过桥、过路费。

《条例》和《实施细则》中详尽地规定了法律责任，对违反条例和实施细则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按规定进行处罚。若违反《条例》和《细则》规定的当事人对公路管理部门给予的处罚不服时，在接到处罚通知单7日内向上一级公路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对上一级公路管理部门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履行的，公路管理部门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的具体规定参见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章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章 法律常识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违反《条例》和《实施细则》规定情节比较严重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罚和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条规定：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条规定了治安管理行为处罚的三种形式即处以警告；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日以上二十五日以下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警告：

1.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2. 不听劝阻抢渡渡船，造成渡船超载或者强迫渡船驾驶员违反安全规定，冒险航行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3. 在铁路、公路、水域航道、堤坝上挖掘坑穴，放置障碍物，损毁、移动指示标志，可能影响交通运输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警告：

1.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号牌、交通标志的；
2. 违反规定，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
3.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街道上搭棚、盖房、摆摊、堆物或者有其它妨碍交通行为的。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违反《公路管理条例》和《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触犯刑律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刑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

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它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飞机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力煤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七年以下徒刑或者拘役。

《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

违反森林保护法规，盗伐、滥伐森林或其它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单处罚金。

《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判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路政案件的处理与案例分析

第一节 路政案件的处理

为了维护公路的合法权益和公路法规的尊严，必须及时处理路政工作中出现的各类案件，提高破案率、结案率，路政案件的处理分为立案、侦破、审理、结案三个程序。

一、立案

发现破坏路产路权案件或群众举报的路政案件应详细立卷。对发案时间、地点、案件发生经过进行详细记录，然后组织有关人员分析案情，确定侦破方案。

二、侦破

根据侦破方案认真进行调查研究，走访群众了解情况，取得可靠的人证、物证，为惩办罪犯奠定基础。在取证过程中，要严格禁止逼供、诱供以保证破案的准确性。

在侦破过程中，如需要对公民住宅进行搜查时，应与当地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并办理好搜查证后才能进行，不应随意对公民住宅进行搜查。

三、审理、结案

掌握了确凿的证据后，将案件的整个过程形成综合材料，提出对案犯的处理意见，上报当地公安局审批并签发拘

捕证。对案犯进行拘捕。

拘捕案犯后，对案犯进行审理。使案犯在人证、物证面前低头认罪后，向法院提起公诉，由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判决。

若案件未触犯刑律，可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公路管理条例》、《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的具体规定由路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第二节 案例分析

为了便于大家掌握路政案件的处理，整理了几个路政案件，供大家参考。

一、盗伐公路苗圃幼树案

张××，现年27岁，现住宾县三宝乡民生村洼张屯。1989年5月×日盗伐宾州养路段苗圃5年生树苗300株。经宾州养路段派出所调查，当事人供认不讳。

张×的行动触犯了《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治安处罚条例》第二十条六款，和《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

根据本人对自己行为认识的态度和以上有关规定，对张×处以一千元罚金。

二、侵占公路用地案

宾卅养路段养护路线穿过永源、居仁、宾州、宾安、胜利等乡镇，公路两侧摊床，修理业很多，严重违反了《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侵占公路用地，严重影响了交通运输。

为了维护路产路权不受侵犯，我段派出所于1989年初对沿线乡镇违章占路的摊贩、个体营业单位进行了调查并发出限期拆除的通知。但是，这些乡镇的占路者却置若罔闻。为了严肃纪律，维护《公路条例》尊严，维护公路的合法权益，根据《公路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我段派出所于1989年4月7日对沿线各乡镇违章占路的摊床、营业房屋、强行拆除，并对永源乡拒不拆除的××进行罚款并处以行政拘留。

三、混合过错，合理赔偿损失，分担责任

举报人：丁×，阿城市养路段小岭道班班长

被举报人：史×，牡丹江市林业机械厂运输处司机

被举报人：崔×，阿城市运输公司司机

被举报人：李×，哈市水泥厂新明矿车队司机

1989年1月29日8时，牡丹江林业机械厂运输处一辆东风140汽车与鸡西市×单位一辆货车在绥满公路441里处相撞，阻断交通长达7小时之久，下午3时许，阿城市运输公司一辆大客车和哈市水泥厂新明矿一辆货车，行至该肇事地点时，发现肇事现场两侧阻住很多过往车辆，该客车司机崔×在个别乘客的帮助下，伐掉公路14年生杨树四株，哈市水泥厂新明矿汽车司机赵×伐掉公路14年生杨树三株，共给公路部门造成经济损失1 190.00元。

案件发生后有关人员及时赶到现场，经调查认为事故的主要责任应由牡市和鸡西市两个肇事车来负，阿城市运输公司和哈市新明矿水泥厂崔、赵二司机在这次事件中应负次要责任。原因是：由于牡市和鸡西市两个车肇事后，双方

司机没能采取积极妥善措施维持通车，至使交通堵塞七小时之久，因此导致阿城市运输公司崔×和哈市水泥厂新明矿赵×二司机等人伐掉公路行道树七株这一后果，才使两侧的堵塞车辆通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款和第二十七条第六款之规定分别对上述三人作出如下裁决：

(1) 牡市林机厂运输处东风140 汽车司机向阿城市养路段缴纳450.00元赔款，向阿城市交通派出所缴纳 50.00元治安罚款。

(2) 哈市水泥厂新明矿司机向阿城市养路段缴纳 250.00 元赔款，向阿城市交通派出所缴纳 50.00 元治安罚款。

(3) 阿城市运输公司司机崔×向阿城市养路段缴纳 300.00元赔款，向阿城市交通派出所缴纳50.00 治安罚款。

二、盗窃公路养护料案

孙××，男，现年42岁，现住阿城市阿什河乡城乡村

李×，男，现年32岁，现住阿城市阿什河乡城乡村

1989年9月1日4时许，孙，李二人用8.83千瓦（12马力）拖拉机在阿双公路3公里+200米处盗窃公路养护风化砂三车计7立方米，价值人民币80余元。案发后，经阿城市交通派出所查证核实，孙××因建房缺砂子，于8月31日晚到本村养四轮车的李×家求李×帮忙到公路上拉风化砂盖房用，李×考虑到都是邻里住着，平时关系也不错，况且公路上的风化砂又离孙××家很近，拉几车也不费啥事，于是就答应了孙××明早3点多钟出车帮忙。从此案中不难看出，孙、